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人）：陕西荣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子午东疫情防控检查站安保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子午东疫情防控检查站安保服务采购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人员数量标准、工作时间及查验流程

1、服务内容：子午东疫情防控检查站安保服务

2、质量标准：安保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3、人员数量：投入保安人数 20 人（具体人员名单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保安人员人数增减，最终具体人数以人数确认单为准。

4、人员标准：1) 男性要求年龄 18 周岁-45 周岁，保安人员无犯罪记录、无精神疾病、无不良征信、无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记录、无精神病（或家族史）、无生理缺陷、无传染病、无口吃，身体健康，责任心强；2)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

及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3) 所有员工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保安管理应用现代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4) 保安人员承接任务前七日内不得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5) 任务承接期间保安人员不得与外界过多接触，不得泄露防疫相关工作信息，不得无故脱岗、串岗，不得与无关人员接触，根据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等自我筛查工作。

5、工作时间：8 小时/人，为一个班次，实行 24 小时 3 班倒。

6、查验流程：为切实提升疫情查控的精准度，根据空间条件设置预检标注、分流引导、查验、登记、采样、运转、待采管理等岗位，进一步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具体查验流程如下：1) 预检标注岗。收费站出口车道费显屏前端设置预检标注岗，每班次每个收费闸口配备 1 名工作人员。根据费显屏显示的车辆来源地进行分类处置。对显示为省内其他地市、外省来源的，引导车辆减速停车并打开双闪指示灯，在车辆前挡风玻璃雨刷处放置车辆待查标注提示牌后，指挥车辆到指定区域接受查验；2) 分流引导岗。收费站闸口末端设置分流引导岗，每班次至少配备 2 名工作人员。根据车辆前挡风玻璃是否放置车辆待检标注提示牌进行分类处置，引导至查验通道，严格按照“不漏一车、不漏一人”要求进行查验；3) 查验岗。查验通道设置查验岗，平时每班次每个查验通道配备 1 名工作人员，高峰时段、节假日每班次每个查验通道至少增加 2 名工作人员，流量较大时分段站位，同步开展查验。对查验通道内车辆人员，严格落实查验陕西“一码通”扫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需要进一步查验、落实核酸采样、抗原检查、点对点转运隔离的，现场暂留司乘人员的驾驶证、行驶证或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移交登记岗，并引导车辆行驶至待采区停放；4) 登记岗。设

置信息登记岗，每班次每个登记岗至少配备 2 名工作人员，负责对需核酸采样、抗原检测和进一步管控车辆人员进行登记，暂留查验岗移交的司乘人员驾驶证、行驶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向司乘人员发放“待采数字编号卡”，司乘人员完成采样后，登记岗核实“采样完成数字编号卡”后，归还证件或按规定落实“点对点”转运，落实闭环管理；5) 核酸采样岗。每个查控点需设置核酸采样点，原则上设置 2 处，按照规定配备采样（检测）工作人员，负责核酸采样及抗原检测工作，向采样完成的司乘人员发放“采样完成数字编号卡”；6) 待采管理岗。在待采区应设置待采管理岗，每班次至少配备 2 名工作人员，引导车辆安全有序停放，逐车逐人监督管理核酸采样及抗原检测落实情况。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整元，(小写)¥540000.00 元；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费、服装费、管理费、食宿通讯费、安保工具费、人员工资（含社保、奖金）、培训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防疫检测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有安保人数增减，则具体安保费用以人数确认单为准计算。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

第五条 安全保证

1、各项具体工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性《保安管理服务条例》中内容。

2、熟悉本岗位管理责任区域，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一切不合管理规范的行为有效制止。

3、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巡视与检查工作，对特定区域、目标进行巡视检

查、警戒或跟踪监督，保护人、财、物的安全。

4、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内场，通过巡视与检查，震慑不法分子，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汇报、及时知会其他岗位引起注意，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有效制止。

5、掌握值守区域周围的地形、物资、环境状况、施工状况、道路情况等；熟悉设备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掌握处置一般问题和紧急情况的方法。

第六条 验收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专门人员对乙方及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向乙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更换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更换安保人员实际工作天数的服务费。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保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3、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5、甲方负责处理在执勤中安保人员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甲方适情要求乙方公司予以妥善解决。

6、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安保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安保人员，应征

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甲方应根据安保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和条例对乙方进行实时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考勤、人员服务情况、培训情况、管理制度、岗位制度、应急处理情况等。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设备器材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证书，以保证设备器材的使用与安全性。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配备足额安保维稳人员，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维稳安保执勤工作，确保项目安保服务的安全稳定，保证文明、高效的履行安保维稳职责，负责对乙方安保维稳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以及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应在安保维稳人员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 马凯 联系电话：13359233287

2、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3、如乙方员工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价值 5 倍处罚乙方，乙方须开除当事员工。以上行为严重者送交公安机关。如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经核实，是因乙方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必要时追诉乙方的刑事责任。

4、安保员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杜绝因管理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

5、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方执一份。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2022年11月10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席王街办新医村 288 号

邮编： 710038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曲江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91000400001300

联系人： 马凯

电话： 13359233287